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蕙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4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　間		計算基數	給付類型	計算式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債權本金							173,516元
2	利息	69,762元	94年8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0+6/365)年	年息19.97%	69,762×(10+6/365)×19.97%	139,544元

（續上頁）

3	利息	69,762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2月25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）	(8+122/365+56/366)年	年息15%	69,762x(8+122/365+56/366)x15%	88,813元
4	違約金		94年8月26日	113年2月25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）	222月	按月給付300元	222x300	66,600元
合計								468,473元